

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認定辦法

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04 月 25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106083 號令發布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，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各該運動設施而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核通過且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投資興建案件。
 - 二、臺灣本島投資案件，土地面積五公頃以上且投資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。
 - 三、離島投資案件，土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各該投資金額，均不包括土地取得費用。
- 第三條 重大投資案件認定，得由投資開發案件開發人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申請之。但本會認有必要者，亦得逕為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認定。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，亦得檢附事實理由函請本會逕依前項但書規定之認定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審核本辦法規定重大投資案件之申請，應視各該案件性質而分別組成審定會審議認定之。
- 前項審定會，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機關（含各該重大投資案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）及本會人員組成之。
- 審定會開會時，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（構）人員代表列席陳述意見。
- 前二項規定各該審定會成員或代表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
- 第五條 其經認定為本辦法規定各該重大投資案件者，本會應發給重大投資案件認定函。
- 其經本會認定非屬本辦法規定各該重大投資案件者，本會亦應通知各該申請人。
- 第六條 為輔導及協助前條第一項規定重大投資案件各該執行事項，本會應分別邀集各該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組成「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工作小組」，辦理各該重大投資案件依據各該法令申請、審查進度查詢及提供協調、聯繫、諮詢分別如下：
- 一、我國運動產業、公共建設、技術服務及市場資訊等相關法規諮詢服務。
 -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。
 - 三、水土保持相關作業事項。
 - 四、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事項。
 - 五、公有土地取得及其撥用作業事項。
 - 六、私有土地徵收。
 - 七、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變更或區域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。
 - 八、配套聯外道路興建。
 - 九、開發許可相關事項。
 - 十、貸款信用保證、利息補助及各種賦稅減免相關事項。
 - 十一、其他經各該機關認定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各該業務事項，本會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但其由本會自行辦理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會成員指定。
 - 二、「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工作小組」成員指定。
 - 三、第五條認定函之發給或通知。
 - 四、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